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2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交易对方）及认购方式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和对价支付方式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调价方案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数量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超额业绩奖励	√
2.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15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16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7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股份锁定期	√

2.20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2.21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2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4.00	关于签订《技术服务及物料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提案内容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上述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

(3) 上述提案除提案 24.00 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投资者。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瑶

电话：0760-86138999-88901

邮箱：liangyao@union-optech.com

传真：0760-86138111（传真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528400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91”，投票简称为“联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1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至股东会结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2)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2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交易对方）及认购方式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和对价支付方式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调价方案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数量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超额业绩奖励	√			
2.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15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16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7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股份锁定期	√			
2.20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2.21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2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4.00	关于签订《技术服务及物料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